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 15 部(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對照表**

目的

為利便委員逐項審議《公司條例草案》第 15 部(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的條文，本文件的對照表(載於**附件**)載列第 15 部的條文，以及《公司條例》(第 32 章)或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的相關條文(如適用)，以資比較。為第 15 部訂定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附表 10 第 120 至 123 條。

《公司條例草案》第 15 部

2. 有關第 15 部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載於立法會 CB(1)2439/10-11(06)號文件的附件 A。委員已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審議該文件，並沒有提出特定事項要求政府當局跟進。

徵詢意見

3. 請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第 15 部 對照表

本對照表第三欄(即“出處”一欄)所載列的，為《公司條例草案》相關條文在《公司條例》中的相應或原來條文(如屬適用)。如我們曾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條文，該欄也會提述該等條文。我們採用“現行法例”一詞，以表示有關條文重述“出處”一欄所列的《公司條例》現有條文，實質內容沒有改變。由於草擬條文的用語及方式已作改善，條文的實際字眼可能有別於現有條文。

本對照表所採用的縮寫如下：

澳洲《法團法》：澳洲《2001年法團法》

《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32章)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1 分部：除名				
第 1 次分部：處長剔除不營運或不經營業務的公司的名稱的權力				
732	處長可向公司送交查詢信件	《公司條例》第291(1)、(5)及(8)條	(i) 條文訂明，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非在營運中，就可進行一系列程序將該公司除名。 (ii) 處長可向該公司送交查詢信件，又或處長如認為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無法確定，或信件不大可能會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由公司接獲，則可在憲報刊登關於將該公司除名的公告。	
733	處長須在某些情況下作出跟進	《公司條例》第291(2)、(3)、(5)及(8)條	處長須：(i) 在某些情況下以掛號郵遞方式送交第二封信件；及(ii)在憲報刊登公告並向公司發出通知，目的是在該公告的日期起計3個月終結後，將有關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現行法例，但 (i) 憲報公告會在送交第二封信件的同時(而非在送交第二封信件1個月後)刊登，以簡化和縮短有關程序(第733(2)(b)條)；及 (ii) 根據第733(2)條(參閱《公司條例》第291(2)條)，處長必須在根據第732條(參閱《公司條例》第291(1)條)送交第一封信件的一個月終結後的30日(而非14日)內送交第二封信件。
734	處長可剔除公司的名稱	《公司條例》第291(6)條 參照英國《2006	處長須在憲報刊登第二份公告，以便將有關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而當憲報刊登該公告時，該公司即告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年公司法》第 1000(4)、(5)及(6)和 1002 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 344(4)條	解散。	
第 2 次分部：在其他情況下除名				
735	處長在公司清盤時行事的責任	《公司條例》第 291(4)、(5)、(6)及(8)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001 及 1002 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 344(3)及(4)條	條文訂明，處長如有合理因由相信並無清盤人／臨時清盤人為清盤公司行事，而且申報表已有連續 6 個月沒有提交，就可進行類似上文第 732、733 及 734 條所述的程序，但處長只須在憲報刊登有關公告時，將公告送交有關公司或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一次。	現行法例。
736	原訟法庭可剔除不適宜清盤的公司名稱	《公司條例》第 291A 條	處長如顧及公司的資產或基於其他理由，認為將公司清盤並不適當，可以此為理由向法院申請將公司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和解散公司。	現行法例。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第 2 分部：撤銷註冊				
737	釋義	《公司條例》第 291AA(16) 和 360(5) 條及附表 16	載列撤銷註冊條文不適用的公司。	現行法例，但： (i) 訂明除了私人公司外，撤銷註冊程序也適用於擔保公司；及 (ii)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會納入撤銷註冊條文不適用的公司清單內 (第 737(2)(f)條))。
738	申請撤銷註冊	《公司條例》第 291AA(1)至(6)條	條文訂明，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公司、其任何董事或成員，可向處長申請將公司的註冊撤銷： (i) 公司的所有成員均同意該項撤銷； (ii) 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 3 個月以上； (iii) 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以及	現行法例，但增訂兩項撤銷註冊的條件： (i) 公司不是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 (第 738(2)(d)條)；以及 (ii) 公司的資產不包含位於香港的不動產 (第 738(2)(e)條)。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公司條例》第 291AA(14)條	(iv) 稅務局局長並不反對。 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處長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現行法例，但任何人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也可處罰款 300,000 元及監禁 2 年，與第 883 條所訂關於虛假陳述的罪行的罰則一致(第 738(7)(a)條)。
739	處長可撤銷公司的註冊	《公司條例》第 291AA(7)至(11)條	處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建議的撤銷註冊的公告。處長如在 3 個月內未有收到任何反對，則可在憲報刊登另一公告，將公司的註冊撤銷。公司在註冊撤銷時即告解散。	現行法例。
第 3 分部：已解散公司的財產及其他雜項事宜				
740	已解散公司的財產歸屬政府	《公司條例》第 292(1)及(2)條 參照澳洲《法團法》第 601AE(3)及(4)條	條文訂明，在公司解散時，公司的財產及權利(包括以信託形式代公司持有的財產)均須歸屬政府為無主財物。	現行法例，但以下兩項除外： (i) 無主財產不享有歸屬政府的財產可享有的任何豁免(第 740(3)條)；以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及</p> <p>(ii) 政府只需利用有關公司的財產履行施加於該財產的法律責任(第740(4)條)。</p>
741	卸棄已解散公司的財產	《公司條例》第290C條	條文訂明，處長有權卸棄政府對不動產以外任何財產或權利的所有權。處長須在知悉有關財產歸屬政府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或在接獲卸棄所有權申請後3個月內簽署卸棄公告。	現行法例，但處長簽署卸棄公告的時限，由12個月延長至3年(第741(2)條)。
742	卸棄的效力	《公司條例》第290D條	條文訂明，如處長卸棄政府對任何權利或財產的所有權，則有關財產或權利須視為未曾歸屬政府為無主財物。	現行法例。
743	原訟法庭可作出歸屬命令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017條		新條文，訂明法院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命令將遭卸棄的財產或權利歸屬或交付某人。歸屬命令一旦作出，該財產即自動轉移，而無需轉易或轉讓。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744	已解散公司的董事等的法律責任持續	《公司條例》第291(6)(a)及291AA(12)條	條文訂明，即使公司解散，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成員的法律責任仍然持續並可強制執行。	現行法例，但以“經理”取代《公司條例》第291(6)(a)條中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提述。
745	處長可作為已解散公司的代表或清盤人的代表而行事	《公司條例》第291B條	條文訂明，處長在行政事宜上可作為已解散公司的代表行事。由處長簽署的文件，效力猶如由公司簽立的文件一樣。	現行法例，但刪去第291B(3)條，因為第2部第58(1)條已賦予處長豁免權。
746	前董事須備存已解散公司的簿冊及文據6年	《公司條例》第292(3)至(5)條	條文規定，在緊接公司解散之前出任公司董事的人，必須確保公司的所有簿冊及文據在公司解散後備存最少5年。未有遵從規定的人可處第3級罰款(10,000元)。	現行法例，但須備存簿冊及文據的時間，由公司解散後5年延長至6年(第746(1)條)。
747	原訟法庭將已解散公司清盤的權力	《公司條例》第291(6)(b)及291AA(13)條	條文訂明，即使公司解散，法院仍可將公司清盤。	現行法例。(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去除非公司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否則法院不可行使將該公司清盤的權力這項規定。有關條文會在即將開展的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工作中檢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討。)
第 4 分部：恢復列入公司登記冊				
第 1 次分部：處長以行政方式恢復註冊				
748	向處長申請將公司恢復註冊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024及1026條		新條文，容許處長將以下公司恢復註冊：被處長除名的不營運公司，或正進行清盤，但有尚未處理的事宜無人處理而被處長除名的公司。恢復註冊的申請須由有關公司的董事或成員於解散日期後的20年內提出。
749	批准申請的條件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025條		<p>新條文，列明批准以行政方式將公司恢復註冊的三項條件：</p> <p>(i) 該公司的名稱被剔除時，公司必須正在營運或經營業務；</p> <p>(ii) 如該公司所持有位於香港的任何不動產屬無主</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p>財物並歸屬政府，政府並不反對該公司恢復註冊；以及</p> <p>(iii) 申請人必須使處長備存的紀錄能反映最新情況。</p>
750	處長就申請作出決定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027條		新條文，規定處長須將就某項申請而作出的決定，通知申請人。處長如批准申請，須登記該通知，並須在憲報刊登關於公司恢復註冊的公告。
751	處長可將因錯誤而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註冊	《公司條例》第291AB(1)條	條文訂明，處長如信納由於其錯誤以致某公司撤銷註冊，則可在憲報刊登公告，將該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	現行法例，但釐清基於申請人向處長提供的錯誤或虛假資料而犯的錯誤，將不被視為處長的錯誤（第751(2)條）。
752	恢復註冊的效果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028條		新條文，訂明恢復註冊的公司，須視為一直持續存在，猶如不曾解散一樣。任何人可在公司恢復註冊日期後的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3 年內，向法院申請作出指示或命令。
第 2 次分部：藉原訟法庭命令而恢復註冊				
753	向原訟法庭申請恢復註冊	《公司條例》第 291(7)、291A(2) 及 291AB(2) 條	條文訂明，被除名或撤銷註冊的公司，可分別向法院申請恢復列入登記冊或恢復註冊。	現行法例，但把因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的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或恢復註冊的程序，合併為一個藉法院命令而將公司恢復註冊的程序。
754	申請須於何時提出	《公司條例》第 291(7)、291A(2) 及 291AB(2) 條 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030(1)、(5) 及 (6) 條	條文訂明，公司如因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則恢復列入登記冊或恢復註冊的申請，必須在解散日期起計 20 年內向法院提出。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訂明： (i) 如申請將公司恢復註冊的目的，是使某人能夠針對公司提起關於人身傷害損害賠償的法律程序，則該申請可於任何時間提出（第 754(2) 條）；以及 (ii) 如 20 年期間已終結，則申請須在處長發出通知，表明拒絕以行政方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式將公司恢復註冊後的28日內提出(第754(3)及(4)條)。
755	原訟法庭就申請作出決定	《公司條例》第291(7)、291A(2)和291AB(2)及(4)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1030(2)及(3)條	條文訂明法院可頒令將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的情況，尤其是公司恢復名列登記冊／恢復註冊乃符合公正原則的情況。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 (i) 明文訂明若被撤銷註冊的公司沒有符合第738(2)條的任何規定，可作為恢復公司註冊的理由(第755(3)(b)(i)條)；及 (ii) 指明若關於人身傷害損害賠償的法律程序會喪失時效，則法院不得批准申請(第755(4)條)。
756	恢復註冊的效果	《公司條例》第291(7)、291A(2)和291AB(3)及(5)條 參照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條文訂明，某公司如恢復名列登記冊／恢復註冊，則須視為繼續存在，猶如不曾解散一樣。法院可按情況作出指示和命令。	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訂明法院可就以下事宜作出指示： (i) 更新公司的紀錄； (ii) 支付處長為了將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而進行法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1032(4)條		律程序所招致的費用； 以及 (iii) 支付政府處理無主財物 (如有的話)的費用、開 支及債務。
第 3 次分部：補充條文				
757	在恢復註冊 時公司的名 稱	《公司條例草 案》第 102、103 及 105 條		(i) 新條文，與《公司條例 草案》第 3 部有關公司 名稱更改的條文一致；
758	公司須更改 被禁用名稱			(ii) 如某公司以其前有名稱 恢復註冊，但該名稱已 被另一公司使用或根據 《公司條例草案》被禁 用，則該公司必須在恢 復註冊後的 28 日內更 改其名稱(第 758(1)及 (2)條)；
759	處長可指示 公司更改相 同或相似 的名稱等			
760	處長可在公 司沒有遵從 指示時更改			(iii) 如該公司沒有更改其名 稱，則公司及每名責任 人均可處第 3 級罰款 (10,000 元)及按日計算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公司名稱			<p>的失責罰款 300 元(第 758(6)條)；</p> <p>(iv) 處長如認為某公司的名稱與《公司名稱索引》內的另一名稱相同或太過相似，則可指示該公司更改該名稱。沒有遵從指示者，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第 6 級罰款(100,000 元)及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2,000 元(第 759 條)；以及</p> <p>(v) 處長獲賦權在公司沒有遵從其指示更改名稱的情況下，以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公司的名稱(第 760 條)。</p>
761	恢復註冊對無主財物或權利的效果	<p>《公司條例》第 292A 條</p> <p>參照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p>	<p>條文訂明，處長可對任何歸屬政府為無主財物的財產作產權處置。如公司恢復註冊，處長須向公司支付就有關財產所收取代價的數額；或如在作出產權處置時並無收取代價，則須支付</p>	<p>現行法例，並新增條文：</p> <p>(i) 訂明財產重新歸屬恢復註冊的公司，但須受在重新歸屬前附於該財產的任何債務、法律責</p>

條次	內容	出處	《公司條例》的情況	《公司條例草案》的情況
		1034(3)條 澳洲《法團法》 第 601AH(5)條	有關財產的價值額。	任、權益或權利所規限 (第 761(4)條)；以及 (ii) 准許處長從須向公司支 付的款額中扣除其合理 費用(第 761(6)條)。
附表 10：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20-123	為第 15 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新條文，訂明以下範疇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i) 關於卸棄根據《前身條例》歸屬政府的財產 (ii) 除名 (iii) 恢復列入登記冊 (iv) 無主財物